

证券代码：300920

证券简称：润阳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25

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：标准的无保留意见。

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：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润阳科技	股票代码	300920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杨学禹	施强英	
办公地址	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长兴大道 9 号	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长兴大道 9 号	
传真	0572-6091252	0572-6091252	
电话	0572-6202656	0572-6202656	
电子信箱	ir@zj-runyang.com	ir@zj-runyang.com	

2、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

（一）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

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子辐照交联聚乙烯（IXPE）。IXPE 产品是一种无毒环保、绿色健康的材料，其物理性能优异，具有无毒、无味、减震、降噪、隔热、耐腐蚀、抗菌、防水、手感舒适、光滑整洁等多种优良特性，可作为高性能基础材料广泛应用于家居建筑装饰、汽车内饰、婴童用品、体育休闲、消费电子、家用电器、医疗器械等行业。

（二）公司所处行业地位

公司成立于 2012 年，是国内行业内领先的 IXPE 生产企业之一。公司凭借技术沉淀与品质优势，已构建起“研发—生产—认证—市场”全链条体系，竞争优势凸显。公司专注于无毒环保高分子材料的开发，主要产品应用于绿色健康生活中的家居建筑装饰领域，通过国内大型 PVC 塑料地板制造企业，进入全球排名前列的家居建材用品零售商 HomeDepot（世界 500 强企业）的供应体系。

公司不仅注重研发和创新，更对产品质量有着严格的把控。公司已顺利通过了 ISO9001: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，其 IXPE 产品也通过了国际知名消费品测试、检验和认证机构 Intertek 的严格检测，包括甲醛、VOC 及其他有害物质的检测。经过大型厂商的长期验证，公司的 IXPE 产品质量和性能已达到中国、美国和欧盟等国家和地区的标准要求，是该应用领域品牌知名度高的领军企业。

与此同时，公司推出 GFOAM（固特棉）、气柱袋等产品，延伸公司产品成长曲线，扩大公司产品品类，以满足母婴、新能源缓冲泡棉和塑料包装等下游客户的高端化和功能化的需求，为其提供多元化的产品生产与制造解决方案。公司秉持着持续创新的理念，将继续加大在新领域产品的研发力度，致力于巩固和提升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，以满足市场的不断变化和客户的高标准需求。

（三）主要业绩驱动因素

1、产业政策持续推动

《“十四五”生物经济发展规划》《“十四五”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》《“十四五”工业绿色发展规划》等十四五规划的相关政策，明确了行业自主创新、绿色环保、向高端迈进的发展方向，高性能环保新材料行业是国家大力鼓励和发展的行业，对相关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制度和政策保障。公司作为行业内主要企业，受益于相关行业政策，逐步扩大生产规模、丰富产品种类、提高产品质量，保持平稳增长。

2、技术创新与研发成果的转化

研发创新是驱动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核心战略支点。公司始终以技术引领为导向，系统性开展关键材料突破、工艺迭代升级及场景应用创新，持续提升产品技术壁垒与解决方案附加值，实现从技术储备到市场价值的精准转化，为公司在产业链竞争中构筑差异化护城河。

3、积极拓展新领域，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

基于 IXPE 材料领域的战略纵深优势，公司积极布局汽车、电子行业等赛道。在母婴赛道，通过材料创新与科技技术融合，打造首款智能点读爬爬垫产品，推动传统婴童用品向智慧育儿解决方案跃迁，形成高附加值产品生态。公司在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，形成了“精准打击+快速复制”的敏捷迭代运营策略，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的发展。

3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（1）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元

	2024 年末	2023 年末	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	2022 年末
总资产	1,335,138,073.02	1,319,546,773.79	1.18%	1,360,235,495.02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1,173,535,925.26	1,168,456,766.29	0.43%	1,133,931,824.98
	2024 年	2023 年	本年比上年增减	2022 年
营业收入	406,546,419.03	359,264,795.26	13.16%	389,704,538.68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25,438,507.36	42,053,700.29	-39.51%	33,466,165.11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25,012,136.34	39,704,712.65	-37.00%	25,692,668.38
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38,034,848.67	24,705,998.57	53.95%	79,495,449.08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5	0.42	-40.48%	0.33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5	0.42	-40.48%	0.33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2.18%	3.64%	-1.46%	2.92%

（2）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

单位：元

	第一季度	第二季度	第三季度	第四季度
营业收入	95,712,720.69	104,658,894.26	88,243,647.54	117,931,156.54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3,381,190.82	6,586,749.09	-1,003,843.92	6,474,411.37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13,148,346.44	6,093,861.65	-919,659.57	6,689,587.82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5,248,571.14	-4,646,082.91	20,285,122.09	17,147,238.35

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

是 否

4、股本及股东情况

（1）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5,525	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5,886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0	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0	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（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）			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		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			
张镓	境内自然人	41.16%	41,163,754.00	30,872,815.00	不适用	0.00			
费晓锋	境内自然人	7.23%	7,233,257.00	0.00	不适用	0.00			
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4.46%	4,456,864.00	0.00	不适用	0.00			
童晓玲	境内自然人	4.21%	4,209,869.00	3,157,402.00	不适用	0.00			
#宁波梅	其他	3.30%	3,300,000.00	0.00	不适用	0.00			

山保税港区英领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—英领乘风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					
#陈子阳	境内自然人	1.15%	1,149,557.00	0.00	不适用	0.00
#李宝珍	境内自然人	1.02%	1,020,000.00	0.00	不适用	0.00
#李爽	境内自然人	0.91%	908,300.00	0.00	不适用	0.00
#史文超	境内自然人	0.90%	900,000.00	0.00	不适用	0.00
#深圳市祥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—祥意扬帆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82%	823,000.00	0.00	不适用	0.00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(1)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张镛女士，实际控制人为张镛女士和公司董事长杨庆锋先生，且两人为夫妻关系；(2) 董事童晓玲女士与公司董事、总经理王光海先生为夫妻关系；(3) 除上述股东外，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。					

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/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

适用 不适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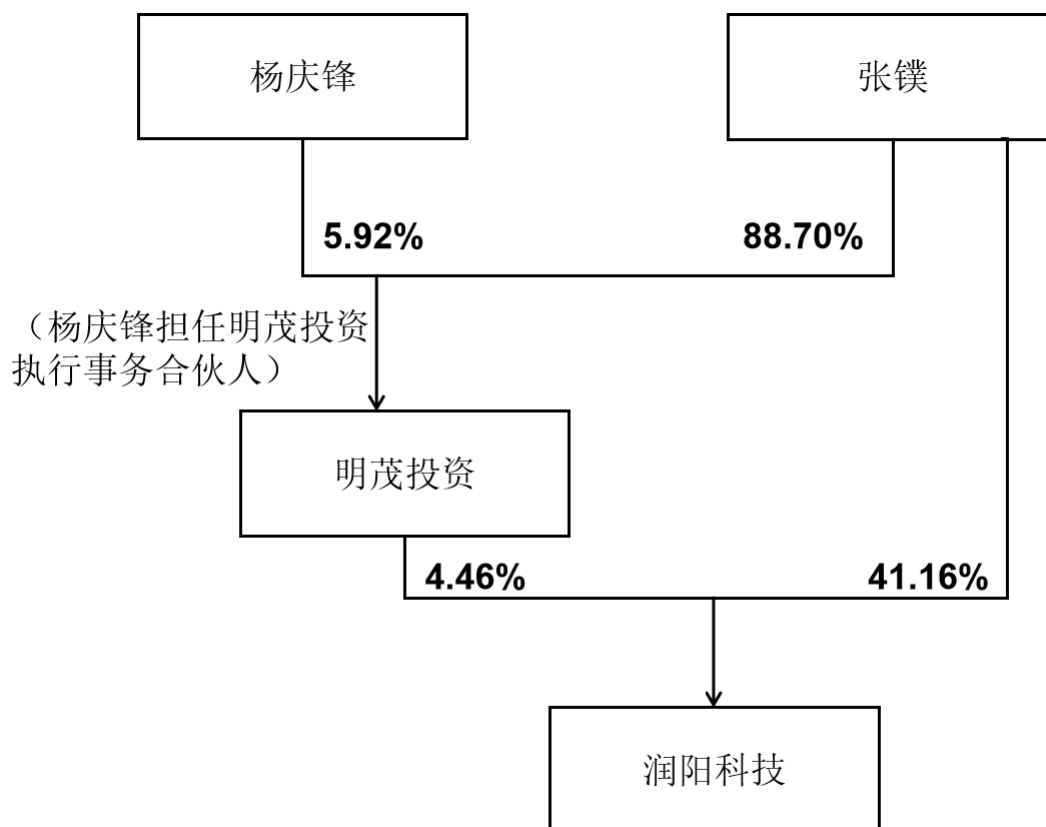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

适用 不适用

(2)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(3)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5、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不适用。

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